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 3 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

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23 日